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9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庭長 張志偉

連絡電話：(05) 2783671 #6309 編號：112-007

本院受理首件國民法官法案件新聞稿

- 一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張姓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、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致人於死案件，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訴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屬於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情形，應行國民參與審判。
- 二、上開案件於今日（民國112年9月5日）繫屬本院，分為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案件。依據本院刑事案件分案作業規定，由國民法官專庭成員進行輪分。今日經抽籤分案結果，由國民法官專庭即刑事第五庭負責審理，合議庭成員為張志偉審判長（受命法官）、陳盈螢法官（陪席法官）、鄭諺霓法官（陪席法官）。未來本院將依國民法官法及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進行審理。